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1）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17 年 3 月 31 日 14: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17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5:00—2017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7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东登记表样式见附件 3）。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6、《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第 1-8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9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3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2）。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 16:00 送达），不接受电话、电子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17 年 3 月 30 日 8:3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邮编：410200，传真：0731-8805161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映波、王俊杰；

电话号码：0731-88059111； 传真号码：0731-88051618；

电子邮箱：tjxc@bichamp.com

2、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43”，投票简称为“泰嘉投票”。

2、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3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17 年 3 月 24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 本单位 (或本人) 持有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843) 股票, 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或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股东账号: _____ 持有股数: _____ 股
联系电话: _____ 登记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东签字 (盖章): _____